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16期(总第683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6月10日 第16期

(总第683期)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 桂发[2004]1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房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桂政发[2004]23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暂行办法
的通知 桂政发[2004]24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 桂政发[2004]25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优化投资软环境年活动的通知 桂政发[2004]26号(13)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定点联系
县(市、区)发展县域经济安排的通知 桂办发[2004]14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对部分粮食主产
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0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环保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2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动员全区各界参加第十四届全国书市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54号(22)
-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04号(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405号(30)

注:桂政发[2004]22号,桂政办发[2004]53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邮 购 启 事

本刊尚有少量2001年、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免收邮费),欢迎邮购并请你在汇款单上注
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

桂发〔2004〕19号 2004年5月12日

县域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我区县域经济发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和自治区的部署,认真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围绕富民、强县、奔小康的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以发展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劳务经济为重点,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工业区和项目建设为载体,以招商引资和激活民间投资为突破口,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步伐,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推动县域经济迅速发展。

2、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扩大就业,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充分发挥工业的主导作用和城镇的辐射带动作用,统筹城乡和产业发展;坚持激活内力和借助外力相结合,在扩大对外开放中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坚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因地制宜,选择可行的产业发展路子,对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安全生产缺乏保障的项目要严禁发展;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好、发挥好、保护好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全民创业。

3、目标任务。从2005年起,县域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幅度高于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绝大多数县(市)形成一批税收达500万或10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和2—3个竞争力较强的支柱产业;全区县城平均生产总值达到30亿元以上,其中10个以上县(市)超过80亿元;大

多数县(市)财政实现基本自给;县城城镇居民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涌现一批特色鲜明、发展势头好、增长后劲足的经济强县(市)。

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

4、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把民营经济作为县域经济的主体,采取更灵活、更优惠、更有力的措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民营经济占县域经济总量达到80%左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营造全民创业的良好环境。着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产权交易市场。改变以租赁、承包代替改制的做法,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采取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改组。两年内完成县城国有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乡镇企业体制、机制创新和规模以上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和产业优化升级。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条件,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领域,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投资领域和我国政府承诺对外开放的所有领域,都向民间投资开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供水、供电、交通等基础设施以及工业、服务业和农业产业化等投资领域;加快民营经济向具有资源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产业聚集,实现民营经济规模化、集约化。

5、大力推进工业化。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以特色经济特别是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优势资源型工业为重点,围绕中心城市、大型企业集团发展专业化配套工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积极培育和发展非资源型工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县乡工业,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工业增加值在县域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提高到30%以上。优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在

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加工体系,培育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形成“小产品、大产业”的格局,每个县(市)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25%以上,把农产品加工业培育成县域经济的主导产业。集中力量建设工业区,各县(市)要形成具有产业特色和一定规模的工业区,各乡镇也要因地制宜,抓好工业区建设。充分发挥工业区作为项目引进窗口、项目建设载体的作用,引导各类项目和乡村工业向工业区聚集。推进县域企业的重组、并购和嫁接改造,扩大和提升县域企业的规模及竞争力。

6、大力推进城镇化。在加大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同时,以县城和重点镇建设为重点,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以企业为主力军,以发展非农产业为主体,通过产业集聚,加快城镇建设。力争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全区县域城镇化率达到32%以上,大多数县(市)建成2个以上年生产总值超5亿元、财政总收入超2000万元、镇区人口超2.5万人、功能较为完善的城镇。切实做好县城城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的编制,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凸显城镇特色和风格。积极稳妥地调整乡镇建制。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镇的综合功能。健全管理机构,加强城镇综合管理。把加快城镇建设与发展特色经济结合起来,坚持产业兴镇。通过项目招商、组建公司、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实现企业与城镇共同发展。用市场机制促进产业集聚,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旅游、现代物流、商贸服务、金融保险、科教文卫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抓好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发挥其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使城镇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7、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面向市场,立足资源优势,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糖蔗、粮油、桑茶、中药材、林产品、烟叶、花卉等优势 and 特色产品为中心,在两、三年内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农产品,培育一批全区共有品牌,创国家和自治区级名牌产品100项以上。抓好优势和特色产品基地、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和现代农业实验区建设,引导大宗农产品生产向优势产区集中,推进优势农产品生产经营的规模化和区域化。坚持“扶优、扶强、扶大”原则,壮大、改造、发展、引进多管齐下,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各县(市)都要形成一批规模

大、效益好、组织化程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并建立密切而稳定的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加收入。积极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按标准化生产的农产品占总产量的比重有大幅度提高。加快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行业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完善科技、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等服务。建设一批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的农产品市场网络,建设农产品销售“绿色通道”。两年内完成县级供销合作社改革,发挥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带动作用。

8、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把扩大开放作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突破口,以“中国—东盟博览会”为平台,以泛珠三角经济区建设为契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承接广东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强县域内外的经济技术合作。各县(市)要依托本地优势,整合项目资源,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到县县有项目,乡乡有项目,有条件的村也有项目。积极吸引外资进入农业领域,投资特色农业资源开发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以企业、中介组织为招商主体,推行业主招商、代理招商、联合招商。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积极引进外地资本和企业,特别是民营资本和民营企业。既要积极引进资金,又要注重引进管理、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各市要定期在媒体上公布县乡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对招商引资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县域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资源开发等。

9、加快发展劳务经济。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加大劳务输出力度,不断提高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努力探索“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专业化培训、企业化运作、规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新路子。推进农村劳动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转移就业,加强两广劳务合作,扩大向广东劳务输出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的渠道,开拓国外特别是东盟国家劳动力就业市场。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打破身份限制,实行城乡居民平等就业。以

提高农民劳动技能为中心,加强对外出务工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整合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质量,培育劳务品牌。加强对劳动力转移的服务和管理,切实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障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鼓励农民离土离乡、落户城镇。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10、扩大县(市)经济管理权限。按照责权统一、运转协调的原则,凡自治区授予市的经济管理权限,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一律授予县(市)。扩大县(市)投资管理权限,对不需要自治区或国家财政预算投资、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类专项建设资金及国债投资、不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属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实行属地登记备案制;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投资实行核准制,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仍由自治区核准的投资事项外,实行属地核准并报自治区备案。对自治区保留审批的项目,要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其立项、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实行合并审批或委托市审批。

11、完善自治区对市、市对县(市)的财政体制。自治区财政安排对各县(市)的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专项补助资金,各市财政不得截留和挪用。除中央要求的配套比例外,降低对各县(市)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配套资金比例。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自治区及市收取部分向符合规定使用范围的县(市)级项目倾斜安排。

12、加大财政投入。自治区基本建设资金、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国债项目的申报向县城倾斜,重点扶持一批发展潜力大的县(市)。运用财政贴息、补助等办法,支持县城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大对自治区级小康示范镇、重点镇的扶持力度。增加对农村社会保障的投入,逐步把农村特困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快五保村建设,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

13、完善土地使用制度。城镇尤其是县城、重点镇周边国有农、林场的土地,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和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发展和城镇建设用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在自愿、有偿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依法进行使用权流转,享有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同等权益。允许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兴办企业。妥善解决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就业、住房等问题。自治区、市、县(市)分别从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新增耕地的60%,可作为建设用地折抵指标。因旧村改造、迁村并点新增的耕地,允许在本县(市)范围内置换或建设用地指标。旧城改造腾出的土地,可作建设项目用地或土地置换的周转用地。实行产业化经营的畜禽饲养地、农业设施用地和养殖水面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修建必要的非永久性附属设施。

14、对自治区重点镇给予用地倾斜。在重点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可分批次供地。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的,可作为局部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涉及基本农田调整的除外)。重点镇的建设项目需征用土地的,按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办理,优先安排用地指标。自治区每年安排重点镇一定用地指标,单列专项下达。在国家每年下达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之外,设立农地转用专用指标。重点镇工业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用地,可依法有偿使用农民集体土地,允许以集体土地使用权依法投资入股兴办企业。

15、加大对工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的用地支持。市确定的县城重点工业项目和所有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需征用土地的,享受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的有关优惠政策。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国家最低标准征收。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已采取措施实现先补后占的,不再收取耕地开垦费。实行工业用地地价补贴办法,允许各地从经营性项目用地出让收益中,按5%的比例提取工业用地成本调节资金,专项用于工业项目用地地价补贴。工业项目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次性交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缓交或分期交纳。

16、加快用地审批速度。新增建设用地,由当地

国土部门直接向上一级国土部门申报;已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会审的,上级人民政府不再组织会审。市国土部门对县(市)国土部门上报的建设用地报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上报;自治区国土部门对所受理的用地申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17、拓宽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在基础设施、市政设施领域推行 BOT 投资方式。加快市政设施的收费改革,全面推行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以收购、兼并、参股等形式,参与县域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以及码头、电站和城镇基础设施等的经营权可公开转让或拍卖,其收入转投基础设施建设。捆绑申请县城建设项目的国债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市政公用企业结合公司制改革,以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18、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对公司制中小企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注册登记时,注册资本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度的,首期实缴资本可按认缴金额的10%出资,其余资本缴足期限为三年。投资者可根据需要,申办出资额不设底限的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或注册资本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持有自治区著名商标、自治区级“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可申请冠广西区名。核心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达到500万元或集团合并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的企业集团,可申请冠市名。异地创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不受户籍限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凭本人身份证直接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在县域创办的民营科技型、农产品加工型、扶贫型企业以及下岗失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涉及前置审批的,可先办理登记注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期一年的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接前置审批部门的规定申办相关手续。区外产业转移项目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设备工艺改进能达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要求的,可核发临时营业执照。支持农副土特产品注册商标。简化前置条件审批事项,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外,不再设立前置审批事项。前置审批项目必须向社会挂牌公示。改革后置审批方式,积极推行现场审批、现场年检等办法。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连续三年未受到行政

机关处罚的企业,经申请和有关机关批准,可免于年检(审)。对免于工商登记的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免收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收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规定的特殊项目外)的,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三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三年内免交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严禁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或变相要求个体私营企业加入各种协会或其他自治组织。

19、加大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在县乡发展分支机构,增加中小企业贷款的发放比例,进一步推进邮政储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农业贷款。鼓励民营资本参股组建投资公司及风险投资机构。允许民营资本参与地方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造,或采取股份制形式创办金融机构。帮助金融机构进一步推广小额农贷、联保贷款等信贷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和县域经济特点的信贷品种,积极推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扩大抵押和质押贷款范围,探索中小企业以适销库存产品、适用原材料和可靠的应收款作为贷款抵押的办法,合理确定中小企业贷款期限和额度。建立和完善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评级、授信制度和资信评估、金融中介、信用担保机构。加强信用建设,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增强县域对银行授信的吸引力。

20、加大教育和人才支持。支持县域发展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增加经费投入,巩固“普九”成果,到2007年全面实现“两基”目标。建立农民技术培训体系,实施县乡实用人才工程和农民教育培训工程,使农村劳动力普遍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掌握1—2门实用技术。把职业培训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对经批准承担劳务职业技术培训的教育机构(含民办),自治区财政视财力情况和培训人数给予一定的补助。市、县(市)财政也要安排相应的培训补助经费。拓宽引智渠道。切实做好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鼓励各类人才以多种方式服务县域经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加快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力度。

21、强化科技支撑。围绕特色产业,依托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建立和健全公共技术中心、检测中心等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县城中小企业在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转化及生产过程中,其技术开发费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成本。自治区每年安排一定的技改资金用于县城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贷款贴息和补助,重点支持以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产品的科技项目。健全农村技术推广体系和农村信息服务网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向定点帮扶县(市)转让科技成果,形成产业化生产的,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并可分期缴付土地出让金。支持科技生产要素参与分配,鼓励科技人员通过项目承包、兼职、担任技术顾问、技术入股等形式,为县城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22、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取消按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登记常住户口的办法,以经常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建立全区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实行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的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凡在县(市)城区、建制镇有合法固定住所的人员都可办理城镇常住户口,其家庭成员在入学、参军、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四、加强和改进领导,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23、明确领导责任。自治区及各市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县域经济工作的领导,建立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区直部门和市直驻桂单位,每个单位联系一个县(市),指导、帮助所联系的县(市)正确理解和贯彻落实本《决定》精神,为联系县(市)经济发展出谋划策,理顺思路,共谋发展大计;为联系县(市)招商引资;为联系县(市)的同志到自治区以上机关办事协调关系,排忧解难;帮助所联系的县(市)党委抓好党的建设。挂钩联系工作与县域经济发展同步考核,实行同责同奖同罚。市直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挂钩联系制度。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勇于负责,敢问敢冒,千方百计抓好县域经济发展。

24、加强县乡领导班子和基层组织建设。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县乡领导班子建设,重点选配好党政正职,并保持领导班子的相对稳定。加大

县(市)干部到区外发达地区挂职学习力度。加强干部双向学习交流,选派厅级后备干部到县(市)、县处级后备干部到乡(镇)、县(市)党政领导到区直部门挂、任职锻炼。选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中青年留学回国人员到县(市)任职。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5、完善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的协管体制。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要把执行国家法律、政策、部门规定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统一起来,自觉接受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在县(市)乡(镇)延伸机构领导干部的任免征求所在县(市)、乡(镇)党委的意见。对支持和服务县域经济不力、地方意见较多的延伸机构的领导,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调整。

26、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县域经济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把考评结果作为奖惩和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自治区每半年公布一次各县(市)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每年公布一次各县(市)经济发展排序(按桂发〔2003〕25号关于广西经济发展10佳县(市、区)考评办法确定)。对被评为全区“十佳县(市)”或位次前移五位以上(含五位)的县(市)及其挂钩联系单位,分别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全区各县(市)经济发展排序中连续两年每年倒退三位以上(含三位)县(市)的党政主要领导,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必要调整。

27、改进领导方法。坚持因地制宜和分类指导,科学制定不同类型县(市)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促全面,努力做到经济相对发达的县率先发展,中等县迅速崛起,欠发达县跨越发展。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今后,自治区及各市凡出台与县(市)相关的重大政策措施,应征求县(市)意见。

28、狠抓工作落实。区直有关部门和各市要根据本《决定》精神,在今年6月底前,出台相关的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

本《决定》适用于市辖区。

主题词:经济工作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4〕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改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这类住房纳入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通过土地划拨、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承担小区外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开发贷款利率、落实优惠政策等措施，切实降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成本，以微利价格直接向中低收入家庭出售。

第二条 发展经济适用住房的目的是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我区住房建设，不断满足中低收入家庭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

第三条 发展经济适用住房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和保本微利、以销定建、社会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机构

第四条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

经济适用住房发展的指导、协调和制定相关政策。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销售、管理等进行具体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发展的指导、协调。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市、县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对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第六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中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水平以及市场需求和可供建设用地数量等情况，编制经济适用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统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当地经济发展计划。

第七条 各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要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其年度建设计划要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合理用地、节约

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九条 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济适用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编制与经济适用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适应的中长期用地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中长期用地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经济适用住房用地的数量不得少于本市、县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20%,在年度用地计划中还要明确经济适用住房用地的位置和地价。

第十条 各地将出让的土地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开发的,土地性质要由出让转为划拨,具体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与设计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规划设计方案由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建设、规划等部门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招标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住宅设计要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提高住宅设计质量和加强住宅设计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设[1997]321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既要满足住户多方面、多层次的居住需要,又要考虑中低收入家庭的实际经济承受能力和生活习惯,努力做到设计规范,功能齐全,造价合理。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只允许建设公寓式普通住宅,户型应以二、三类中小套型住房为主,具体的建筑面积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装修应按照基本设施具备,能够满足住户日常生活需要的原则,标准不得超过普通住宅的规定。具体办法由各市、县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章 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市、县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方案,负责组织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资信的开发企业。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

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积极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降低成本,提高住宅建设的整体水平。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要按照小区规划设计的要求与各种配套设施同步进行;凡配套设施达不到规划设计要求的,该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开发建设单位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对工程质量要全程跟踪监督。凡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的开发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实行验收制度。住房建设项目竣工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由质检部门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发给建设质量合格证书;对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工程质量保证制度。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时,开发单位须向住户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七章 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第二十一条 在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过程中,经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按最低收费标准减半征收。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开发单位,凭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放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中标书,到相关部门办理该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手续。

第二十二条 建立开发单位负担卡制度。对中标的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单位,由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给经济适用住房行政事业性收费负担卡。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单位在交纳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向收费的部门和单位出示。收费部门和单位必须按规定在单位负担卡上如实填写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执收单位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拒绝填写或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的,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单位有权拒交,并向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

第八章 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对象

第二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对象。

(一)常住城镇的无房中低收入家庭(含按劳动部门规定与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外来务工人员);

(二)现有住房建筑面积未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控制职工住宅标准的通知》(桂政办[1995]39号)规定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的中低收入家庭。

第二十四条 中低收入家庭的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8]63号)和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对符合购房条件需要购房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由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放统一的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具体办法由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第九章 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由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构成,其中利润不得超过3%。

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与现有住房的建筑面积之和在其享受的住房面积标准以内的部分,按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超过享受面积标准部分,由购房人补交差价款,补交超标面积部分差价款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2503号)文的规定在项目开工之前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凡不具备在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开发之前确定销售价格的,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单位应当在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前,核算住房成本并向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定价申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接到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定价申请后,应会同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成本费用,审定销售(预售)价格。对申报材料齐全的,应在接到定价申请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定价

格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的费用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征用土地和拆迁补偿等所支付的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费收取,所收取的费用列入开发成本。

第三十条 经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将已开发建设的商品房转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开发成本中的土地价格只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征用土地和拆迁补偿等所支付的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费计入成本,其价格的确定按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十章 经济适用住房的产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 职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由开发单位持与职工签订的购房合同和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到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办理《个人住房档案》,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凭个人住房档案和有关材料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上要加注“经济适用住房”字样。

第十一章 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交易

第三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9]7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经济适用住房的物业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物业管理,要严格执行《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和《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33号),全面推行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新机制。

第三十四条 开发单位应搞好经济适用住房的前期物业管理,通过委派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物业管理企业。物业管理企业要按照物业管理的法规 and 规定与业主委员会签订有关合同,加强售后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开发单位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基金,并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建设(房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小区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督,规范经济

适用住房小区的物业管理及服务。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和物业管理服务的内容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地建设(房产)、房改、监察、审计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对违规从事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和设计的单位和个人,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依法按有关规

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计划、土地、建设(规划、房产)等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 城乡建设 住宅 管理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4〕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单位土地资源,改善职工住房条件,规范单位以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管理工作,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是指单位利用原有划拨或出让方式取得的住宅用地,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建设住房,出售给职工的建房方式。

通过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住房的,在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时,必须以招投标方式进行,参加建房的职

工派代表进行监督。

第三条 单位利用出让方式取得的住宅用地,以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时,单位必须将地价款(即单位取得该宗土地的所有费用)列入房价构成中,在出售住房时足额向职工收回。

单位利用原有划拨方式取得的住宅用地,以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时,建设住房项目竣工后,涉及的建筑用地面积由购房职工按标定地价40%的比例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作为房价构成因素之一。

第四条 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售房价格构成因素应与商品房的价格构成因素基本相同。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总价款必须全部由个人负担,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补助。

第五条 单位组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必须以解决单位职工住房困难为前提,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者优先购买。参加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不需退出原已购买的房改房。单位利用原有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进行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每个职工家庭只能购买一套住房,房改部门要对参加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建立《个人住房档案》。

单位利用原有划拨土地进行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后,剩余的住宅用地,由本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调剂用于同级其他单位住房困难职工进行市场运作方式建房。

第六条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自治区、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级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管理实施工作。

第七条 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项目须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以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单位,向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提供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单位职工住房状况,土地来源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缴交情况、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类型,每套住房建筑面积,购房对象。相关资料包括: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土地合同复印件等。

(二)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对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对单位组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同意与否的意见,由单位将申请报告、相关资料和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直接上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三)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对单位上报的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报自治

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

单位凭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的立项、报建及有关手续。

第八条 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项目竣工后,组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单位要向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审计部门对竣工项目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当地房改上报的审查结果,对符合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有关规定的,核发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确认书。单位凭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确认书分别到当地房产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按照商品房办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下发前,未经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已利用原有划拨、出让方式取得的住宅用地进行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单位,必须向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备案,纳入规范管理。对未取得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确认书的项目,当地房产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办理个人《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第十条 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参照商品房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各级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当地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工作的监督。各级建设、计划、规划、土地、房产、税务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确保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视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商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建设 住宅 市场运作△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充分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 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桂政发〔2004〕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就充分利用国有农林场的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在修编调整城镇总体规划时，应将城镇周边符合规划建设条件的农、林、养殖场（包括盐田）（以下简称农林场）国有土地优先规划作为城镇近、远期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与修编后的城镇总体规划相衔接。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国有农林场土地，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其作为城镇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并按照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统一供应土地。凡涉及到农用地和林地调整的，应先依法办理农用地和林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根据城镇发展需要，纳入城镇规划区的国有农林场土地可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或城镇建设备用地，按照用地的兼容性，可规划为文化体育设施等公益性事业用地，或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风景林地等城市生态用地。

三、各地在修编调整城镇总体规划时，应当尽量避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如因城镇发展确需将耕地规划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应在确保当地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四、农林场场部要与所在地建制镇合并，实行场镇同址。场部与所在地建制镇合并后，应尽快编制统一的城镇总体规划，并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

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滚动发展。

五、农林场职工住宅建设除远离城镇的以外，应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鼓励统建、联建公寓式居民住宅小区，原则上不批准个人宅基地用地申请。

六、城镇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农林场土地的，必须符合修编后的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履行国有土地收回和补偿手续，严禁随意用地。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符合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七、要在做好规划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城镇周边自治区直属的国有农林场成建制的下放到市县，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配套完善相关政策，做好国有农林场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不良资产解除等基础工作。要统一补偿标准，妥善解决好国有农林场职工安置、补偿等问题。在城镇规划区内的自治区直属各类水库也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八、自治区建设、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确保利用国有农林场土地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工作取得成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规划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优化投资软环境年活动的通知

桂政发〔2004〕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桂发〔2003〕17号）、《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桂发〔2003〕18号），把我区投资环境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迎接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实现我区对外开放的根本性突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04年为全区优化投资软环境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清理行政许可事项、规定和实施主体，规范行政许可程序

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政府行政水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全区行政许可项目规定和实施主体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8号）的规定，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以及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事项，都不再设立行政许可。在清理过程中，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自行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取消。2004年7月1日以前，将清理后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人民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废止。

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凡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有关上位法规定的，要依法予以改正、修改、取消或者废止。

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桂政办发8号文的规定，对现行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进行清理，并重新确定其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凡是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的，或者没有法律、

法规和规章依据自行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2004年7月1日以前，将重新确定的实施行政许可主体名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人民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一律不准实施行政许可。

要加强有关配套的工作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许可程序。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行政许可的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制度，行政许可信息共享制度，听证制度，行政许可决定中的招标、拍卖制度，行政许可决定的公示制度，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各级政府所属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办事准则、办事程序以及已办结的重大事项处理结果、监督渠道等，必须在2004年7月1日以前全部向社会公开。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情况，由自治区招商部门印制资料，便于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了解所涉部门、办理流程以及办理要求等，并积极予以宣传。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要求，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二、全面规范收费行为，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坚决取消国家和自治区已明令禁止的收费项目。按照法律、法规收取费用的，必须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执行；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必须按下限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低于规定的，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高于西部地区其他省区的，降到西部地区各省区最低水平。

全面规范收费行为，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严禁搭车收取其他费用，严禁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为中介组织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收费，严禁将应逐次收取的费用一次性收取。

全面实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收费单位向企业交费时，必须提供收费依据，并在《企业交费登

记卡》上进行登记,无收费依据、不进行登记的收费,企业有权拒缴。

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所有依法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应在媒体上公告,增加透明度。重新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目录,并于2004年7月1日以前向社会公告。未列入公告的收费项目,投资者有权拒绝缴纳,并可向监察、投资投诉中心和物价部门举报。

三、强化服务,建立健全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

转变观念,提高对优化投资软环境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树典型、找差距、定措施等活动,使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树立“人人是广西形象,人人是投资环境”的理念,不断增强公务员的公仆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廉政意识、效率意识和创新意识。加强对公务员依法行政、职业道德、专业知识、行为规范、优质服务的教育,推行规范用语和微笑服务。制定公务员行为规范,做到行为规范化,服务标准化。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逐步建立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电子政务传播政务信息、受理政务咨询、办理政务项目的功能。力争三年内,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行政机关一般性事务的办理率达到60%以上。

建立项目跟踪落实责任制。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招商引资项目从洽谈、签约、申办、征地、拆迁、开业投产、用工、用水、环保和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对所有投资企业要定期登门了解投资者对投资环境的意见、建议,帮助其克服和解决项目全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办成办好现有的投资企业。各级招商局可设立投资服务中心,对重大项目实行免费服务或“保姆式”服务。

各级公安机关要与外来投资企业建立挂点联系,并形成制度,把保护投资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作为服务于招商引资、改善投资软环境的第一位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投资企业和投资人居住地及活动场所的治安防范和安全保卫工作。

四、建立健全投资软环境评价机制

要改革投资软环境评价评议办法,建立科学的投资软环境评价评议机制。由自治区招商局会同自治区监察厅,对自治区人民政府1998年颁布的《广西投资软环境建设评价主要指标》(桂政发〔1998〕

40号)进行修订,提高评议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从2004年开始,结合自治区政务环境评议评价活动,由自治区招商局会同自治区监察厅于每年10月对全区投资软环境进行评议评价。对享有行政许可权、行政执法权的各级政府所属部门及其领导、处长和科长进行公开评议。评议的结果要在当地媒体公布;对企业、群众意见大、评议差的单位和个人,要公开曝光,必要时还要进行组织调整。

投资软环境评价评议活动要注意抓重点。对重点审批执法部门和垄断性经营行业,如:工商、税务、财政、司法、交通、建设、质监、电力、通信等部门,行业作为开展政(行)风评议的重点。同时,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和热点问题,也要重点评价评议,并限时整改。要评出投资软环境的最优和最差单位,并在媒体上公布。

五、完善软环境投诉举报制度

各市、县(区)要成立投资投诉举报协调机构,与自治区投资投诉中心形成上下网络,互相配合,形成投资投诉快速反应通道。集中受理涉及软环境问题的投诉和举报。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地点和电话。要把涉及软环境案件纳入纪检监察案件查处范围之内,形成直诉快查速结的问题处理和办案机制。投诉地点和电话,必须由专人负责,接到投诉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单位或个人。当事人对投资投诉中心的协调处理意见不服,可以根据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没有仲裁协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点查处以权谋私、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等涉软案件。不管涉及到哪个部门、哪个人,都要一查到底。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要迅速移交,依法严肃处理。

六、建立优化投资软环境督察机制和监督机制

建立优化投资软环境督察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04年7月起,由监察厅、招商促进局为牵头单位,从自治区法制办、人事厅、商务厅等部门抽调人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参加,组成若干个自治区优化投资软环境建设督察组,深入到各市各部门,就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桂发〔2003〕17号)、《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桂发〔2003〕18号)和优化投资软环境的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和督察。对

行政不作为、行政滥作为、行政乱作为及吃、卡、拿、要等严重影响和破坏经济发展软环境的人和事,发现一件,查处一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必须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软环境建设评议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对严重影响和破坏经济发展软环境的行为,一经查实,除追究责任外,要进行公开曝光。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软环境建设,举报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和提出有价值建议的,给予表彰奖励。责成自治区招商局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和区直主要新闻单位,制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发挥监督作用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七、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开展优化投资软环境建设年活动是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实现对外开放根本性突破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把开展优化投资软环境年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紧抓好。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要突出重点,综合治理。要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要注意抓好典型示范,加强指导和督察。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规划 意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定点联系县(市、区) 发展县域经济安排的通知

桂办发〔2004〕14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推进我区县域经济发展,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采取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定点联系县(市、区)的方式,纳入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和“五村两规范”建设范围,帮助县(市、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县域经济,实现富民、强县、奔小康的目标。

一、定点联系的单位,原定点帮扶49个贫困县的牵头单位定点联系的县(市、区)不变,其他区直、中直驻邕单位根据其余县(市、区)经济发展情况作相应安排。每个单位定点联系一个县(市、区),从2004至2008年,一定5年不变,换人不换点(桂办发〔2002〕43号文件下达的定点包村扶贫任务不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可以根据各自特点自行选点开展联系帮助工作。

二、各单位定点联系县(市、区)发展县域经济的主要任务是:

(一)指导和帮助定点联系县(市、区)正确理解和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

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精神,并为联系县(市、区)经济发展出谋献策、理顺思路,共谋发展大计;

(二)为定点联系县(市、区)招商引资;

(三)为定点联系县(市、区)同志到自治区以上有关部门办事协调关系,排忧解难;

(四)帮助定点联系县(市、区)党委抓好党的建设。

三、明确定点联系工作责任和目标。各单位一把手是定点联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每年到定点联系县(市、区)调查研究、共商发展大计不少于2次,分管领导到定点联系县工作10个工作日以上。各单位要落实工作人员,落实具体措施,务求帮得实、扶得起、有成效。各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向联系单位汇报工作和遇到的困难,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建立激励机制。定点联系工作与县域经济发展同步考核,实行同责同奖同罚。从今年起,自治

区每年评选表彰全区“十佳县”,对定点联系单位一并表彰。

五、切实加强定点联系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切实抓好督促检查。各市要成立县域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副组长,定点联系县(市、区)的区直、中直驻邕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切实加强对我区县域经济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各市、县(市、区)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认真做好各自的规划,落实本级直属单位的定点联系工作。

附: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定点联系县(市、区)发展县域经济安排名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年5月12日

附件

区直、中直驻邕单位定点联系 县(市、区)发展县域经济安排名单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区党委办公厅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区政府办公厅
区政协办公厅
区党委组织部
区党委宣传部
区党委统战部
区党委政法委员会
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区党委老干部局
区接待办公室
区党史研究室

大新县
天等县
隆林各族自治县
都安瑶族自治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
平果县
龙胜各族自治县
三江侗族自治县
融安县
荔浦县
邕宁县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桂林市秀峰区
扶绥县
柳州市城中区

区党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梧州市万秀区
区党校	武宣县
广西日报社	贵港市港北区
区高级人民法院	恭城瑶族自治县
区人民检察院	乐业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凤山县
区经济委员会	东兰县
区教育局	忻城县
区科学技术厅	金秀瑶族自治县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靖西县
区公安厅	龙州县
区国家安全厅	那坡县
区民政厅	马山县
区司法厅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区财政厅	凌云县
区人事厅	田林县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贺州市八步区
区国土资源厅	南丹县
区建设厅	天峨县
区交通厅	玉林市玉州区
区水利厅	来宾市兴宾区
区农业厅	田东县
区商务厅	灌阳县
区文化厅	昭平县
区卫生厅	隆安县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合浦县
区审计厅	宣州市
区国资委	南宁市永新区
区地方税务局	西林县
区环境保护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
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德保县
区体育局	百色市右江区
区统计局	象州县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宾阳县
区新闻出版局	巴马瑶族自治县
区林业局	田阳县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桂林市叠彩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柳州市鱼峰区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海市铁山港区
区旅游局	资源县
区粮食局	桂平市
区水产畜牧局	北海市银海区
区信息产业局	桂林市七星区
区外事办公室	崇左市江州区
区侨务办公室	梧州市长洲区
区法制办公室	桂林市象山区
区招商促进局	上思县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鹿寨县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桂县

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南宁市新城区
广西社会科学院	陆川县
广西农业科学院	北流市
区政府金融办公室	兴安县
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兴业县
区农机化管理中心	平乐县
区农业区划办	横 县
区二轻工业总公司	博白县
区农垦局	灵山县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区
广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南宁市城北区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
广西出版总社	浦北县
区总工会	河池市金城江区
共青团广西区委	蒙山县
区妇女联合会	钟山县
区科学技术协会	梧州市蝶山区
区侨联	防城港市港口区
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桂林市雁山区
区供销社合作联社	宁明县
区监狱管理局	平南县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南宁市江南区
南宁海关	防城港市防城区
区国家税务局	凭祥市
区烟草专卖局	富川瑶族自治县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东兴市
区电力公司	合山市
广西银监局	永福县
广西保监局	苍梧县
广西科学院	岑溪市
贸促会广西分会	南宁市兴宁区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武鸣县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容 县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藤 县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柳州市柳南区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阳朔县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上林县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柳江县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贵港市覃塘区
光大银行南宁支行	钦州市钦南区
中国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	全州县
中国人寿保险广西分公司	北海市海城区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柳城县
广西石油公司	灵川县

主题词:经济工作 联系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对部分粮食主产县 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有关政策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04年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我区武鸣县等十八个粮食主产县（市、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试点。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粮食局、自治区农业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制定了《关于对部分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这一重要决策对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加粮食产量，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的重大意义。试点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让种粮农民真正得到实惠。要加强舆论宣传，让广大种粮农民充分了解实行直接补贴的意义和做法，积极签订订单合同，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部分粮食主产县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 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试点实施方案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粮食局
自治区农业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有关政策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04年从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对我区部分粮食主产县（市、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收购挂钩试点。为落实这一决定，特制定本试点实施方案。

一、各部门职责

粮食部门负责做好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的印制、签订和按订单收购粮食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直补资金的拨付兑现等工作；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政府确定的人库价格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收购贷款；工商部门负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各部门密切配合，确保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储备粮订单收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直补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直补的范围和对象。

1. 直补的范围。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直补试点的粮食主产区(市、区,详见附件)。

2. 直补的对象。试点县(市、区)内签订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并按照国家销售粮食的种粮农民。

3. 直补挂钩的粮食品种和收购时间。农民当年自己种植的早籼稻谷(扣除农民自用口粮)。收购时间为20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二)直补的标准。在订单粮食收购价格基础上,每公斤稻谷补贴0.08元。

(三)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的印制和签订。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一式四份,由自治区粮食局统一印制。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组织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的签订工作,试点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粮食企业中选择一到两家仓储条件较好、管理能力较强、信用度较高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负责与种粮农民签订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并组织储备粮订单收购。签订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必须坚持平等自愿的原则,由种粮农民自愿决定,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签订。每户农民签订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的粮食数量,不能超过自己当年实际生产的早籼稻谷数量(扣除农民自用口粮)。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签订后,要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经举报查实,应废止或重新签订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

(四)储备粮的销售和收购。种粮农民凭签订的储备粮订单收购合同销售粮食,享受补贴;没有签订订单合同销售的粮食不能享受补贴。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收购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根据实际收购的储备粮数量,给售粮农户开具税务部门指定使用的粮食收购发票。

(五)直补资金的下拨和兑现。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6月份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50%逐级预拨到各试点县(市、区)的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收购进度拨付。乡镇财政所根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给售粮农户开具的粮食收购发票和储

备粮订单收购合同计算补贴金额,可派人到收粮点当场兑现给售粮农户或由农户到乡镇财政所领取。农户按照自愿的原则,可以领取现金,也可以用补贴款抵交农业税。具体兑付办法,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方便农民的原则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补贴款,不得强制农民以补贴款抵交农业税。直补资金具体的拨付、决算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制定。

(六)储备粮订单收购价格的确定。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粮食局、自治区物价局,根据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种粮农民获得适当收益,有利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原则,参照市场粮食价格,在粮食收购前确定收购到库价格(不含收购费用)。当市场粮食价格每公斤低于1.40元时,收购到库价格按每公斤1.40元确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采取设点或上门方式收购的,每公斤可抵扣0.01至0.02元的收购运杂费用(具体由收购企业与销售粮食的农民协商确定)。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收购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的监督。当市场粮食价格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收购价格时,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粮食局、自治区物价局及时予以调整。

试点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或代理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粮食局、自治区物价局确定的入库价格(含对农民的收购价和相应收购费用)及时足额向当地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收购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发放贷款。

三、订单收购粮食的用途和费用负担

(一)按储备粮订单收购的粮食,主要用于自治区储备粮的轮换和充实库存,部分留给当地人民政府用于安排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留给当地人民政府安排的部分,由自治区粮食局和财政厅按不超过该试点县(市、区)储备粮订单收购总量30%的原则分别核定。

(二)储备粮收购费用的负担。储备粮的收购费用和利息开支,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确定。属自治区使用调出的粮食,每公斤稻谷自治区负担收购费用0.04元;属自治区使用就地转作自治区储备粮的,每公斤稻谷自治区负担收购费用0.03元;利息开支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并核入入库成本;如

属调出粮食异地转储备的,调入方的人库成本价包 0.03 元。

括调拨费用和调出方收购期间的贷款利息。属当地政府使用的,每公斤稻谷由当地政府负担收购费用

附:直补试点安排一览表

直补试点安排一览表

试点县	储备粮订单收购计划(万吨)	补贴资金(万元)	留给当地比例(%)
武鸣县	2.5	200	30
邕宁县	2.0	160	30
横县	2.5	200	30
宾阳县	2.0	160	30
象州县	1.5	120	30
柳江县	1.5	120	30
全州县	3.0	240	30
兴安县	2.5	200	30
临桂县	1.5	120	30
合浦县	1.5	120	30
博白县	1.5	120	30
灵山县	2.0	160	30
苍梧县	1.0	80	30
八步区	1.5	120	30
宜州市	1.0	80	30
覃塘区	1.5	120	30
田阳县	1.0	80	30
福绵区	1.2	96	30
合计	31.2	2496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补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的统一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副组长: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春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程志宏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动员全区各界参加第十四届全国书市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桂林市人民政府,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承办的第十四届全国书市定于2004年5月12日至22日在桂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同时在南宁、柳州、北海、百色4个市设立分会场。桂林主会场国际会展中心展厅分设图书订货区、期刊订货区、音像电子电脑网络产品展订区、印刷设备展销区、出版物精品展示区、港澳台出版物展示区和出版物展销区等七个展区。七个展区中的出版物订货、展示和展销区,云集了全国所有出版单位近年出版的10余万种出版物精品向社会展示,是我区文化活动的盛大盛事。

第十四届全国书市是党的十六大以后首次举办的全国书市,也是第一次在民族自治区举办的全国书市。大量出版物精品汇聚,使5月的桂林国际会

展中心成为各科研究所、大中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图书馆最理想的出版物采购场所,是了解近年出版信息最集中的站点。为办好本届书市,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精神,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爱书、购书、读书”的浓厚氛围,全区各市、县、区直各部门和单位,特别是各科研究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中专院校、各级各类图书馆(室)届时要积极组织参观书市,选购图书,为我区成功举办此次全国性文化盛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文化 出版 书市△ 通知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兽药管理条例》已经 200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办法和具体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五条 国家实行兽药储备制度。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紧急调用国家储备的兽药；必要时，也可以调用国家储备以外的兽药。

第二章 新兽药研制

第六条 国家鼓励研制新兽药，依法保护研制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

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遵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八条 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九条 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一)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二)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检测方法；

(三)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和稳定性试验报告；

(四)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菌(毒、虫)种、细胞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保藏。

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

结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国家对依法获得注册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兽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注册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获得注册兽药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数据申请兽药注册的,兽药注册机关不予注册;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况外,兽药注册机关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

(一)公共利益需要;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第三章 兽药生产

第十一条 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兽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范围、生产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兽药生产企业改变影响兽药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第十七条 生产兽药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所生产兽药的质量要求。

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

第十八条 兽药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兽药出厂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第十九条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核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核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

第二十条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

样。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5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 兽药经营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

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应当将兽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

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中药材的,应当注明产地。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销兽药,应当建立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日期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持所经营兽药的质量。

兽药入库、出库,应当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并有准确记录。

第三十条 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第五章 兽药进出口

第三十二条 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

(一)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

(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颁发的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明文件;

(三)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的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四)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样本;

(五)兽药的样品、对照品、标准品;

(六)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七)涉及兽药安全性的其他资料。

申请向中国出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应当将决定受理的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该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在审查过程中,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向中国出口兽药的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考查,并有权要求该企业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该兽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试验。

国内急需兽药、少量科研用兽药或者注册兽药的样品、对照品、标准品的进口,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兽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再注册。

第三十五条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其他兽药进口后,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兽药检验机构进行抽查检验。

第三十六条 禁止进口下列兽药:

(一)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二)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

(三)经考查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四)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

第三十七条 向中国境外出口兽药,进口方要求提供兽药出口证明文件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出具出口兽药证明文件。

国内防疫急需的疫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第六章 兽药使用

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四十条 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兽药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动物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兽药残留检测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和残留检测方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发布。

第四十三条 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第七章 兽药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

作。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第四十五条 兽药应当符合兽药国家标准。

国家兽药典委员会拟定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标准均为兽药国家标准。

兽药国家标准的标准品和对照品的标定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负责。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

(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

(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

(一)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

(三)变质的;

(四)被污染的;

(五)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

(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

(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

的；

(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

(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第四十九条 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第五十条 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或者注销其工商登记。

第五十二条 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 兽药评审检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兽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兽药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经销兽药。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

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
- (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
- (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兽药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二)兽用处方药,是指凭兽医处方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

(三)兽用非处方药,是指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兽医处方就可以自行购买并按照说明书使用的兽药。

(四)兽药生产企业,是指专门生产兽药的企业和兼产兽药的企业,包括从事兽药分装的企业。

(五)兽药经营企业,是指经营兽药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六)新兽药,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兽用药品。

(七)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是指兽药产品批准文

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出口兽药证明文件、新兽药注册证书等文件。

第七十三条 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四条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

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 (二) 更换发动机的；
- (三)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 因质量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 (五)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

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 (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 (四)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号牌,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

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拖拉机和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

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九条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三十四条 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警示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警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

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二)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三)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警察指挥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

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

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一)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

车的宽度；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第六十六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二)三轮车、人力车,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醉酒驾驶;

(二)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

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第八十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二)能见度小于1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4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50米以上的距离;

(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駛;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第八十五条 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七条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九十条 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

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第九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办理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对驾驶人考核、发证,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越权执法,不得拖延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一)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四)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

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处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交通警察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吊销驾驶证的,还应当将驾驶证送交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考试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公安 交通 安全 条例